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實驗室管理要點

102年6月2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設立實驗室的宗旨：本系實驗室主要作為本系教師輔導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大學部學生，進行碩士論文、專題製作，即作為教師與指導學生進行討論、系統製作及發展等研究工作用途。
- 二、 實驗室相關規定
 1. 實驗室設備由同一實驗室學生共同使用及維護，且由實驗室老師指導。
 2. 實驗室設備請勿安裝非法軟體、架設非法網站，且做好資訊安全。
 3. 控管實驗室財產，並建立實驗室財產借用制度，財產借用表如【附件一】)，定期與系辦人員進行財產盤點工作。
 4. 搬移及拆卸設備或其他實驗室所屬財產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填妥「財務移動單」(如【附件二】)送至系辦。
 5. 維持門禁安全措施。
 6. 禁止使用 p2p 軟體。
 7. 違反者依學校相關辦法懲處。
 8. 本項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